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7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4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1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32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33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3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6

## 释 义

粤开证券、公司、发行人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董事会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开控股、控股股东	指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开资本	指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开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报告期内，粤开证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监管措施如下：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2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2号）”），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为山东胜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60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周华、陈峰、田启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号），因公司在上述发行公司债券业务中作为受托管理人未保持职业谨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予以警示。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关于对黄达明、叶进、黄立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24号）、《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25号），采取对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责令公司改正，完善内部管理，在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

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按规定时间提交书面问责和整改报告。

经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或者监管措施外，粤开证券合法规范经营，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粤开证券本次发行不存在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符的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2号）所载情形属于《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将切实履行职责，督导粤开证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募集资金应用的管理。粤开证券已出具承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除上述业务规则外，《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2号）所载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构成粤开证券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2号），“公司的上述行为应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一）进行虚假的或

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对粤开证券作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60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对应的行政处罚措施“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相关责任人员周华、陈峰、田启云作出的“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亦不属于“情节严重”对应的行政处罚措施“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2号）对粤开证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的行政处罚决定，均不属于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对应的处罚措施，粤开证券及相关责任人的对应行为不属“情节严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2号）所载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构成粤开证券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对粤开证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的行政处罚决定，均不属于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对应的处罚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2号）未认定粤开证券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粤开证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8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92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780名、机构股东145名等；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粤开证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粤开证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粤开证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

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粤开证券于2022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58）、《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59）以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于2022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 （一）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公司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根据《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工作的批复》及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控股股东广开控股计划同比例（47.24%）增资，其他新增发行对象计划认购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5%（不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认购对象需满足《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关于证券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三）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根据公司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

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投资者。”

“公司将立足于自身发展的规划和实际需求，结合潜在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及认购份额、资金实力、作为证券公司股东的适格性等因素，在此基础上选择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与公司长期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投资者作为本次发行的对象。

公司将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引入与公司、控股股东整体业务布局能够形成协同效应的、具备资金和资源优势的投资者，重点聚焦于争取业务布局扎根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央企及其子企业、省市属国有企业和具备产业资源优势 and 资金优势的民营资本作为公司股东，以实现资源协同，共同深挖区域资源，为公司后续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流精品特色券商’奠定基础。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不包含公司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与潜在投资者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符合上述发行对象选取策略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上下游合作机构、在册股东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优质投资者。

综上，对于该等潜在投资者中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将在综合考虑其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整体资金实力、资源协同能力等情况后，并结合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的需要，择优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具体范围及类型选择具有合理性与可行性，立足自身发展的规划，符合实际需求。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增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严亦斌、王毅镛、郭川舟、杨新、韩文龙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中的前五项。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增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监事简小方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增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其中赞成747,183,07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的，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2022年2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653号《审计报告》。2022年8月4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粤开证券于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62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2年7月28日，粤开证券控股股东广开控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产权管理部关于粤开证券2022年股票定向增发的请示》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并报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系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2022年8月12日，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工作的批复》，本次采取非公开协议进行增资获得了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需要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已取得控股股东广开控股的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进行增资获得了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复同意，已履行相关国资监管审批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需要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经批准和股票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视实际情况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对象的资格报中国证监会批准（针对新增的持股5%及以上股东）或当地证监局备案（针对新增的持股5%以下股东）。同时，公司将在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广东证监局完成注册资本、股权的相关备案。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发行对象后，如若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及发行对象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粤开证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已完成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相关决策程序及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按照经有权国有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结果，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投资者。

####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6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75,720,743.91元，每股净资产为1.62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079,537.0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根据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转让方式。截至2022年7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平均收盘价为1.3810元/股；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平均收盘价为1.3700元/股；前9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平均收盘价为1.4003元/股。

2022年以来，国内A股指数屡创新低，5月初虽有反弹但7月开始大盘持续处于下跌趋势。与之相对应，证券公司指数（399975.SZ）今年持续下跌，期间虽有震荡但目前仍处于相对低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趋势与A股大盘、行业指数基本吻合，受市场因素影响股价较低，低于公司实际估值。

#### （3）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在挂牌后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最近一次于2015年4月实施完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1,894,52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6元。

#### （4）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于2017年5月26日进行分红派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6,174,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第二次于2020年6月8日进行分红派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6,174,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100000元。前述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影响。

####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且参考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

60个交易日及90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定价将按照经有权国有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2022年8月4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粤开证券于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6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5,290.97万元，平均每股资产价值1.65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元。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定价在股东大会审议的价格区间范围（1.65-1.93元/股）内，发行价格为1.6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3,030,303,0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本次发行价格与股数上限乘积不等于发行金额上限是四舍五入原因形成。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粤开证券在发行过程中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等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对与投资相关的全资子公司的投入、自营业务、扩大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的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增加信息技术等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以及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并非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其他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情形。

##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相关认购协议尚未签订，认购对象确定并签订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证券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限售时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对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5%以上（含5%）的，标的股票需进行限售，限售时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对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5%以下的，标的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如法律、法规对限售规定作出修订的，依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将根据认购协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5日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

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及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筛选工作已有序进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并在发出认购公告前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向子公司部分将为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子公司接受募集资金投入作为实缴注册资本款项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及本次募投相关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将该实缴注册资本款项和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日常经营所需。

公司及其子公司粤开资本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30,303,030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增加对与投资相关的全资子公司的投入、自营业务、扩大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的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增加信息技术等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以及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粤开证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必然之选

随着中国改革的不断深入，资本市场在推动中国实体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最新数据，2021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10.59万亿元，净资产为2.57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9.07%、11.34%。2021年全行业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4.10亿元，实现净利润1,911.19亿元。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成功收购粤开证券，持有公司47.24%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0年，粤开证券总部正式进驻广州开发区，回归广州。公司定位于积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紧紧依托控股股东雄厚资源背景，以广州开发区为支点，打造一流精品特色券商。

自2019年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不断加大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资本支持力度，截止到2022年6月末，控股股东投入公司发展的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入的次级债务本金余额为达33亿元，与公司净资产之比约为65%，展示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重大支持意愿。但客观来说，公司现有资金与业务规模与实际业务需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缺口。因此，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量，公司也需要更为稳定的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2022年是“十四五”深化推进之年，是证券行业，也是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依托广州开发区领先的综合实力和控股股东优质资源，坚持走专业化、差异化的发展道路，致力发展成为粤港澳大

湾区乃至全国的一流特色精品券商，更好地服务大湾区产业发展战略，优化科技金融产业链条，提升大湾区发展的融资能力，服务实体经济金融需求，为大湾区区域产业升级做出积极贡献。

为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切实提升核心服务能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助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定位。

### ① 助力实现“一流精品特色券商”的战略目标

面对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公司紧密围绕经营指标任务，以增强竞争实力作为出发点，深入贯彻“创新、聚焦、协同”的发展理念，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为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创造更优质的金融环境，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在传统业务中创新，促进业务发展达到同业领先水平，向一流精品特色券商迈进。

公司需要长期资金支持，股权融资能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供雄厚的资本支持，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有助于公司早日实现“一流精品特色券商”的战略定位，力争5年内跻身行业前列的战略目标。

### ② 顺应行业变化趋势，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化，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从传统的以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承销保荐三大业务为主的轻资产业务模式，过渡到佣金业务、证券交易业务等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在审慎监管的大环境下，证券公司对各项创新业务正处于积极探索中，但同时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有了更高的要求。同时，科创板的推出也要求保荐机构应当参与战略配售，客观上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尽快扩充资本，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强资本驱动型业务，推进创新业务发展，从而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分散风险，帮助公司保持并稳步提升创新能力的优势，降低市场不确定性风险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对与投资相关的全子公司的投入、自营业务、扩大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的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增加信息技术等金融科技方

面的投入以及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方面，适应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需求，能够促进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和盈利模式的完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③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证券行业分层分化发展加剧。一方面，我国证券行业市场集中度正在加速提升，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大型证券公司的市场垄断力度不断增强。另一方面，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有序推进，允许外资在国内证券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51%。随着证券行业的进一步对外开放，中国本土证券公司将面临更多的外资金融机构竞争。面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在现有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22年6月17日发布的《证券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2021年公司净资产（母公司）在行业内排名78名，较2020年下降1名。与行业规模领先的证券公司相比，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待进一步夯实。近期，已有多家同行业证券公司通过股权再融资方式提升了净资本水平，公司的资本实力、行业竞争地位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本次发行为各项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更好地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

### ④ 提高风险管理和抵御能力

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能否将风险控制在可测、可控及可容忍的范围内并防范风险事件，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涉及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根据2014年3月1日实施的《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2016年10月1日实施的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2020年3月20日公布实施的修正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净资本实力、风险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实力直接决定公司业务规模，更是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风控合规管理，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对于证券公司而言，资本实力对其风险抵御能力产生着重要影响。在发生预期外损失时，充足的资本金是抵御风险的有效缓冲。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

下，净资产是影响证券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的重要要素。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高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从而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与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及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对与投资相关的全资子公司的投入、自营业务、扩大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的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增加信息技术等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以及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增加对与投资相关的全资子公司的投入	600,000,000
增加对自营业务的投入	1,350,000,000
扩大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的信用交易业务	1,650,000,000
增加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450,000,000
加大金融科技平台建设	200,000,000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750,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0</b>

注：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预计募集资金，公司原则上将按比例用于上述各项募集资金用途，若实际募集资金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差异较大，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市场环境和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上述各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范围内，合理调整各募集资金用途的优先次序。

**1. 增加对与投资相关的全资子公司的投入**

**(1) 公司与投资相关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已开展业务的与投资相关的全资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粤开资本成立于2016年1月5日，是粤开证券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粤开资本依托股东支持在基金募集、项目储备、投资研究、增值服务、退出渠道、风险控制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公信力。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的监管要求，于2017年9月15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提交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整改

方案的报告》。2017年11月24日，“联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粤开资本的曾用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三批）”公示的名单中。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联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提交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申请，并备案通过，联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获得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资格。

截至2022年6月末，粤开资本基金管理认缴规模为45亿元，实缴规模为10亿元，投出金额为6.43亿元。公司主要专注于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投资阶段涵盖企业全生命成长周期，现有投资项目主要涵盖C轮到Pre-IP0阶段。

公司私募基金团队目前共有23人，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一级市场投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及专业化私募基金从业经历。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团队建设，积极引进人才，形成年龄梯次分明、投资经验丰富以及产业背景对口的团队。

（2）与投资相关的全资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继续增加投入的考虑

本次发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向粤开资本增资，大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助力公司盈利的多元化增长。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为私募股权投资子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目前市场上各类资产价格逐步回归理性，是公司拓展投资业务的良好时机。作为“三投协同引擎”的主攻方向，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将加大与控股股东的协同，围绕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及新一代信息技术赛道、新材料等领域加大布局。目前，粤开资本已经在优势产业领域储备多个拟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粤开资本的增资，将有利于增强粤开资本行业竞争力，帮助公司提升主动管理基金规模，完善服务企业的基金产业链，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本次向粤开资本增资拟投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	基金规模情况			粤开资本拟投资情况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需补充规模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750	66,250	20%	13,250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	90,000	20%	18,000
广州粤凯专精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0	95,000	20%	19,000
QFLP基金	300,000	-	-	5%	15,000
QDLP基金	100,000	-	-	5%	5,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粤开资本，期望将投资业务打造成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亮点业务，以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换道超车”。

### （1）控股股东优越的资源支持，为公司发展投资业务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控股股东广开控股长期深耕生物医药、光电显示、新能源汽车、风能装备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具有国内顶尖的“产业朋友圈”及产业投资的成功经验。借助控股股东强有力的项目资源和丰富的产业投资经验，公司以投资带动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实现资金端、业务端与产业端互利共赢。粤开资本目前已储备丰富的项目资源，拟携手广开控股共同投资产业优质标的以增厚投资收益；此外，粤开资本分别于2022年8月、2022年9月获得QDLP试点资格和QFLP试点资格，成为广州市首个获得QDLP、QFLP双试点资格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将更好地助力公司接轨国际资本市场，配置全球资产。

### （2）区域雄厚的产业基础，为公司投资业务提供了丰沃的发展土壤

2021年，广州市开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158亿元，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8,771亿元，5项主要经济指标排名全国经开区第一，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拥有华南地区最大的科技孵化器集群，高新技术企业超2,100家，大量初创期及中小企业集聚，资本市场服务、股权融资需求巨大，是区域内外券商的必争之地。为充分挖掘区域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公司作为本土化券商的比较优势，公司确定了“换道超车”的差异化竞争战略，即依托控股股东支持及区域优势，打造投资引领、投研投行特色发展的“三投协同引擎”发展战略，力争迅速在券商细分赛道建立核心竞争力。

### （3）公司投资业务将有力助力大湾区及广州市开发区实体经济的发展

通过增强粤开资本的资金实力，公司将聚焦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方向，尤其是本地优势产业基础的专精特新产业、生物医药、新能源（双碳）、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行业，以投资促招商，服务本地招商引资、重点产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赋能。同时，公司投资业务还将与投行、投研、财富管理等行业



务条线深度融合、联动，共同服务大湾区的实体经济，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2. 增加对自营业务的投入

### （1）公司自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等，分别由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与做市部负责，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2021年度，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产生营业收入29,758.45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4.72%，营业利润12,200.38万元，占公司总营业利润的比重为34.82%。公司固定收益类业务执行合适的投资策略，业绩良好，2021年度资金综合年化收益率为13.51%<sup>1</sup>；2022年1-6月，公司固定收益部年化收益率12.15%<sup>2</sup>，远超同期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年化收益率水平。

2021年，公司权益投资与做市各项业务也均实现盈利，投资收益稳步增长，实现年化投资收益率10.73%。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建立了专门的信评团队，建设了信用内评系统，完善了信用风险控制体系，为固定收益业务提供了充分的信用研究支持。同时，固定收益部持续引进优秀债券自营和交易业务团队，在利率债波段交易、可转债投资、国债期货交易、债券撮合等业务方面建立专业团队，扩大市场客户覆盖面，提高信息收集和处理的效率，实现策略多元、资源互补的分散化投资，在实现整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固定收益业务投资收益率。

公司权益投资与做市部已逐步形成资产多样化、投资策略及交易形式多元化、投资风格稳健的总体业务框架，投资品种涵盖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可转债等多个品种，投资策略多样化，交易模式包括程序化交易和人工下单模式，可有效保障交易效率和日常业务的合规开展。

### （2）自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及继续增加投入的考虑

本次发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3.5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对自营业务特别是固定收益业务的资金投入。

近年来，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逐步发展，证券公司投资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转变，整体投资策略更趋成熟稳定，市场竞争力日趋增强。与行业

<sup>1</sup> 年化收益率=业务线收入/年平均投入规模

<sup>2</sup> 同上

内上市公司相比，受限于公司现有净资产规模和投入资金规模，公司自营业务规模明显偏低，尤其是收益水平相对较好的固定收益类业务因投入资金有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入自有资金为24.50亿元），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贡献有限。根据Wind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占净资产之比分别为74.40%和108.57%，远远低于行业上市公司189.67%和211.43%的平均水平。

名称	2020年末自营固定收益类业务/ 净资产（%）	2021年末自营固定收益类业务/ 净资产（%）
粤开证券	74.40	108.57
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	189.67	211.43

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源于wind

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较小，使得投资多元化策略受限，亦会使资产配置中优质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难以合理使用丰富的金融市场工具来降低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标承压。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增加对固定收益业务的投入，有利于提升公司固定收益类业务投资规模，缩小与一流券商投资本金和业务规模的差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固定收益的投资策略。

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净资产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做大投资交易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自营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整体的投资收益，未来将成为公司内部稳健、持续的主要盈利补充。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权益类业务的投入，拟用于各项创业业务、基金做市业务（包括公募REITs做市、期权做市），有利于拓展业务，提升公司权益类业务中的交易规模，增厚投资收益。

### 3. 扩大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的信用交易业务

#### （1）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类业务已成为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

公司于2014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2016年获得转融通业务资格。公司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积极、审慎展业，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中的两融业务规模从2020年初的22亿元扩大到2021

年末47亿元。2022年1-6月，公司两融日均余额同比增长10.09%至42.87亿，实现两融利息收入1.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长7.03%。2022年6月末，由于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两融业务余额为41.39亿元，均未出现本息逾期支付情况。公司正在持续开展两融重点营销活动，客户数量不断增多，融资需求不断扩大。

#### （2）信用交易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及继续增加投入的考虑

本次发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5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对信用交易业务特别是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投入。

近三年，证券信用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始终维持在20%左右，是公司收入来源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信用交易业务是典型的资本消耗型业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较为稳定的长期资金供给。在投资者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需求不断提升、融资融券业务投资策略不断丰富以及行业风险管理体系越来越成熟的背景下，预计未来以融资融券为代表的信用交易业务将会有更长足的发展。同时，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可控、收益稳定，是证券公司发挥金融机构中介角色的重要体现，也是服务客户投融资综合需求的重要业务品种，不仅可以获得稳定的利息收入、平稳业务利差，同时可以带来潜在的经纪业务及其他产品的创新机会，已成为证券公司服务重要客户、增加客户粘性的有力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稳定发展，是公司利润的增长点。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21年证券公司会员经营排名数据，2021年度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位居行业排名第61名，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在目前行业佣金率普遍下调的大背景下，通过发展信用交易业务，挖掘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受限于净资产规模，公司现有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持信用业务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同时融资成本相对高出行业平均水平，不利于应对行业竞争及提升盈利能力。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资本投入，以适度增加信用交易业务规模，调整业务资金来源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信用业务市场竞争力及综合盈利能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 4. 增加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 （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各项业务运作及发展逐步走上正轨，如设立锦盛安盈系列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稳行FOF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卓越FOF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证券化业务持续增长，成功发行滨江集团ABS项目、凯得租赁生物医药ABS项目、深圳中小担小贷知识产权ABS项目1-4期等。公司顺应趋势，积极进行主动管理尝试，通过强化投研团队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着力提升投资专业管理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2）资产管理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及继续增加投入的考虑

本次发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资产管理业务。

当前，资管行业竞争激烈，头部效应凸显，强者恒强，后进者要实现弯道超车需要政策机遇、市场资源、规模支撑及投资业绩积淀。公司资管过往主动管理产品尚未在行业内形成规模，行业排名不具优势。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加强资产管理业务人员团队建设、资管产品研发体系建设、加大销售渠道开拓力度、增加资管产品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将紧跟市场趋势，并将细分市场作为突破口，以基础资产为导向，深耕股东项目资源，针对几类重点基础资产（公募REITs、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小额贷款及CMBS等），投入公司战略资源和资金资源，努力成为细分领域市场标杆，迅速打造品牌、提高行业排名。

#### **5. 增加信息技术投入，加大金融科技平台的建设**

本次发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增加信息技术投入、加大金融科技平台建设。

信息系统是证券市场运行的重要载体，对于证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金融科技正在与证券业加速融合，证券公司持续加大科技投入，互联网企业不断加强布局智能投顾、资产管理等领域，凭借数字化和科技能力优势对证券公司形成新挑战，科技正在逐步催生金融领域的商业模式变革。

与此同时，监管部门日益重视证券公司对信息技术的投入。中国证监会2020年最新修订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将信息技术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重要的加分项之一。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增加金融科技平台建设投入，加强数字化建设，加大用户运营和转化工作，建立客户分层和差异化服务体系，打造智能化提升客户价值的“金融科技引擎”，搭建差异化的“三投”业务平台，构建财富管理系统，重塑全面“数智化”的运营管理流程。科技赋能将提升粤开证券的综合竞争力，引领公司的转型与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金融科技支持业务发展的能力及公司整体数字化水平。

## 6.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75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偿还债务的金额不高于400,000,000元，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不高于350,000,000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债务	400,0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公司拟未来用于偿还债务的情况为：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亿元）	剩余本金 （亿元）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亿元）
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博时资本尚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1.00	2023年1月17日	总计不超过 4亿元
2	尊客悦享5号收益凭证投资者	5.00	5.00	2023年7月4日	
3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2023年7月24日	
4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2023年8月28日	
合计		14.00	14.00	-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债务本金（不含卖出回购款）为46.72亿元。其中拆入资金本金为2.5亿元，收益凭证本金为11.22亿元，次级债本金为33亿元。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不超过4.00亿元用于偿还债务，将显著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以及融资能力，直接提升公司收入水平，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投入不高于350,000,000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积极关注证券行业市场监管环境，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规划，合理补充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1、用于改善公司

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2、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高素质人才的引进投入，完善员工执业技能培训，健全人才激励机制；3、根据业务开展的动态需求补充业务所需流动资金，用于拓展包括财富管理、研究院、投行在内的多个条线业务，为业务体系和业务模式的优化提供资金保障，保障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业务规模、资金和风险管理能力等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具备相应的必要性、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1. 已挂牌的‘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证券市场服务-证券经纪交易服务，属于“一行三会”监管的金融类企业，不属于已挂牌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代销金融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做市业务、推荐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原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业务；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等。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参股或控股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统称其它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作为金融类企业，本次股票发行拟使用不超过6.0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增加粤开资本投入，通过投资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业务亮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主要用于增加对与投资相关的全子公司的投入、自营业务、扩大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的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增加信息技术等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以及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同时，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资金募集及使用规定，督促认购对象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缴款，设立本次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严格按照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粤开证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14年10月2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二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4月13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三次股票发行于2022年6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终止发行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含）。本次定向发行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优质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对与投资相关的全子公司的投入、自营业务、扩大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的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增加信息技术等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以及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显著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及现金流水平，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为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供有力资金保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476,860,067股，持股比例为47.24%；本次定向发行后，依本次发行数量上限3,030,303,030股计算，广开控股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动。由于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尚不确定，控股股东计划同比例增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依本次发行数量上限3,030,303,030股计算，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同比例增资，即计划认购上限为1,431,515,152股，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47.24%。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含）。本次股票发行将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进而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综合实力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粤开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验资机构、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公司股东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质押、冻结股份总数为 158,69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08%。公司股东存在以下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序号	公司 股东	股份性质	冻结类型	质押/司法 冻结数量	质押/司法 冻结日期	解质/解 冻日期
1	大新华航空 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质押	158,550,000	2018/12/18	完全履行主合同项 下全部义务之日止
2	姜廷芳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司法	100,000	2022/4/25	2025/4/25
3	章腾凯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司法	30,000	2020/4/15	2022/10/11
4	丁春花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司法	10,000	2018/11/12	2023/7/14
5	邢建新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司法	4,000	2022/5/20	2025/5/19

6	邢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司法	2,000	2020/7/10	2023/7/9
7	赵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司法	1,000	2021/7/19	2023/7/13
8	张麦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司法	1,000	2020/4/7	2023/4/6

其中，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质押 158,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58,55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债务人完全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冻结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重大诉讼进展与对发行人的影响

### （1）重大诉讼的案情及诉讼请求、裁判和执行情况

基本案情：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诉称，其管理的“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17 鲁胜 01 债券到期无法兑付，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包括公司在内的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要求各被告就债券发行人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其合计 107,557,490.82 元损失的连带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本金额为变更后的诉请金额）。根据法院发布的案件信息，被告包括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后续追加一名被告）。

诉讼请求：1. 判令各被告就胜通集团应偿还的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的案涉债券的损失 107,427,490.82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 判令各被告就因追索债务引起的律师费支出 130,0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此处为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裁判情况：2022 年 2 月 28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 02 民初 2234 号，裁定驳回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起诉，具体情况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就一审驳回起诉的裁定提出上诉，请求：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02 民初 2234 号民事裁定，指令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山东省青岛中院 2021 鲁 02 民初 2234 号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因诉讼、仲裁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30 亿元、1.94 亿元、0.01 亿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结合相关诉讼文书、法律案例、律师意见书等，对预计可能的损失进行了合理预估及计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合理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发展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已做相关会计处理，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重大诉讼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应披露的相关诉讼风险进行披露。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 1-6 月，受到二级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在证券自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同时公司在 2021 年期间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持续积极缩减了存量单一定向类资管业务，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短期内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经与发行人了解其未来发展规划，随着资本市场的景气度上升和公司业务模式的优化，公司有望快速实现经营业绩回升，短期的业绩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投放的业务领域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保障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安排，主办券商也将督促公司严格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做好募集资金使用核查工作。

##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等规定，粤开证券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徐温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